

十九年宋嘉定二十七年。二月。札古雅等復使其國。十二月。又使焉。盜殺之於途。自是連七歲絕信使矣。太宗

三年宋理宗紹定四年。八月。命薩里台征其國。國人洪福源迎降於軍。……旁近州郡。亦有來歸者。薩里台

即與福源攻未附州郡。又使阿爾圖與福源抵王京。招其主王噉。噉遣其弟懷安公佺請和。許之。置京府州縣

達嚕噶齊七十二人監之。遂班師。（元史卷二〇八高麗傳）

### 因高麗權臣崔瑀。盡殺蒙古所置之達魯花赤。兵燹復起。

太宗四年六月。噉盡殺朝廷所置達嚕噶齊七十二人以叛。遂率王京及諸州縣民竄海島。……八月。復遣薩

里台領兵討之。……十月。噉遣……金寶鼎……趙瑞章上表陳情。……十二年宋理宗嘉熙四年。三月。……

……奉表入貢。……十三年秋。噉以族子縉爲己子入質。當定宗憲宗之世。歲貢不入。故自定宗二年。宋淳祐七

一七二四至憲宗八年。宋理宗寶祐六年。凡四命將征之。共拔其城十有四。（元史卷二〇八高麗傳）

### 高麗屢受兵禍。遂臣服於元。

憲宗末。噉遣其世子僎入朝。世祖中統元年。宋理宗景定元年。三月。噉卒。命僎歸國爲高麗國王。以兵衛送

之。……至元六年。宋度宗咸淳五年。八月。世子愷入朝。奏本國臣下擅廢禎。僎所更立其弟安慶公湑……

十月。帝以禎倡廢置。乃林衍所爲。遣……詔禎倡衍等。……同詣闕下。而陳情實。審聽其是非。又遣國王特訥

克等率兵壓境。如踰期不至。即當窮治首惡。進兵剿戮。……十一月。……禎受詔復立。……奉表入朝。（元史

### 卷二〇八高麗傳）

至元七年正月。詔西京內屬。改東寧府。畫慈悲嶺。朝鮮平安南爲界。道平壤東南。置安撫使。率兵戍之。……十年五月。皇女和塔拉都哩默色下嫁於愷。七月。禛薨。子愷襲。……二十年西曆一三二三年五月。立征東行中書省。以高麗國王與安塔哈共事。(續通考卷二二七四裔考一)

按元自高麗爲內屬國。置行省以統治之。自此一切內政。爲元人所操持。直至元亡。始脫羈絆。

### (丙) 日本

日本爲國。去中土殊遠。又隔大海。自後漢歷魏晉宋隋皆來貢。唐永徽、顯慶、長安、開元、天寶、上元、貞元、元和、開成中。並遣使入朝。(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按自唐時。日本慕中國文化。使臣來者甚多。五代及宋。使聘中絕。所來者僅僧侶商而已。當高麗崔瑀擅權時。日本頻擾朝鮮近海。高麗苦之。

元世祖之至元二年。西曆一六五五年。以高麗人趙彝等言。日本國可通。擇可奉使者。三年八月。命兵部侍郎赫德給虎符。充國信使。禮都侍郎殷弘給金符。充國信副使。持國書使日本。……不至而還。……五年九月。命赫德弘復持書往。至對馬島。日本人拒而不納。執其塔二郎。彌二郎二人而還。六年。……十二月。又命祕書監趙良弼

往……八年……九月高麗王禎遣其通事……導送良弼使日本日本始遣彌四郎者入朝……九年……五月高麗王又以書往令必通好大朝皆不報十年六月趙良弼復使日本至太宰府而還（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世祖屢欲通日本而不得始有用兵征討之舉

十一年宋度宗咸淳十年西曆一二七四年三月命鳳州經略使實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以……舟……九百艘載士卒

一萬五千……征日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十八年西曆一二七年正月

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嚙罕右丞范文虎及實都征東元帥洪茶丘等率十萬人征日本（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傳）

八月諸將未見敵喪全師以還乃言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猶欲議戰萬戶厲德彪招討王國佐水手

總管陸文政等不聽節制輒逃去……敗卒於閩脫歸言官軍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壺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

風破舟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乘之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號之曰張總

管聽其約束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漢

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可殺而奴之閩輩是也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故皆棄軍歸久之莫青與吳萬五亦逃還

十萬之衆得還者三人耳（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按忻都范文虎宋降將東征一偕高麗兵發合浦一發江南約會於壹歧平戶即平等

島。忻都兵先至對馬。進攻壹歧。至宗像洋。與文虎兵會。泊於能古。志駕二島。元將多苦航海。士氣不振。不肯即行進攻。於是移泊鷹島。龍山即五遇颶風。文虎等棄軍而逃。遂致慘敗。世祖議再出師。詔各路集水手。造船艦。以羣臣多諫。又適用兵於安南。遂不果再討。

### (丁) 大理與吐蕃

二年壬子。宋理宗淳祐十二年七月。西曆一二五二年七月。命呼必賚征大理。(元史卷三憲宗紀)

六月。入覲憲宗。……奉命帥師征雲南。……八月。師次臨洮。甘肅岷縣……九月。師次塔拉。分三道以進。大將烏蘭

哈達。率西道兵由晏當路。諸王察罕伊兆爾。帥東道兵由白蠻。帝由中道。至滿陀城。留輜重。十月。過大渡河。又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金沙江。乘革囊及楫以渡。摩娑蠻主迎降。其地在大理北四百餘里。十一月。……師至白蠻打郭寨。其主將出降。其姪堅壁拒守。攻拔殺之。……次三甸。白蠻送款。十二月。軍薄大理城。初大理主段氏微弱。國事皆決於高祥。高和兄弟。是夜祥率衆遁去。命大將伊克及巴圖爾追之。帝既入大理。……西道兵亦至。……南出龍首城。……獲高祥。斬於姚州。留大將烏蘭哈達戍守。以劉時中爲宣撫使。與段氏同安輯大理。遂班師。(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憲宗即位之明年。世祖以皇弟總兵討西南夷。烏蠻、白蠻、鬼蠻諸國。以兀良合台總督軍事。……自出師至此

凡二年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消烏白等蠻三十七部兵威所加無不款附……丁巳蒙古憲宗七年宗寶祐五年西曆一

七年西曆一以雲南平遣使獻捷於朝且請依漢故事以西南夷悉爲郡縣從之（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傳）

分兵取附都鄯闐烏爨等部進入吐番渠長峻火脫懼出降（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二世祖紀一）

大軍自且當嶺入雲南境摩娑二部酋長峻火脫因塔裏馬來迎降（元史卷一二二兀良合台傳）

當世祖攻大理之時並分兵征服吐蕃吐蕃自唐玄宗後喇嘛教傳播日盛威勢或陵其主是時喇嘛扮底達之威令行於全國聞蒙古軍至與其酋峻火脫同出降自此蒙古人信奉喇嘛教而蒙古文之制作亦得吐蕃人八思巴之力而成

### （戊）安南與占城

安南國古交趾也……唐始分嶺南爲東西二道置節度立五管安南隸焉宋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其子璉亦爲王傳三世爲李公蘊所奪卽封公蘊爲王李氏傳八世至吳昷陳日暉爲吳昷塔遂有其國（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

遣使招降交趾不報……進兵壓境（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傳）

七年丁巳西曆一十一月烏蘭哈達卽兀良合台伐交趾敗之入其國安南主陳日暉竄海島遂班師……八年

二月陳日暉傳國於長子光昷光昷遣塔與其國人以方物來見烏蘭哈達遂詣行在所（元史卷三憲宗

紀)

世祖中統二年。宋理宗景定二年。西曆一二六一年。……光昺遣其族人……詣闕上書。乞三年一貢。帝從其請。遂封光昺為

安南國王。……至元四年。宋度宗咸淳三年。西曆一二六七年。九月。……復下詔諭以六事。一君長親朝。二子弟入質。三編民

數。四出軍役。五輸納稅賦。六仍置達嚕噶齊統治之。……十二年正月。光昺上表請罷本國達嚕噶齊。……二

月。復降詔。……諭以六事。且遣阿薩爾哈雅。充達嚕噶齊。仍令子弟入侍。(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

十四年。西曆一二一七年。光昺卒。國人立其世子日烜。……十五年八月。……諭日烜入朝受命。……十八年。西曆一

年。十月。立安南宣慰司。以巴延特穆爾為參知政事。行宣慰使都元帥。別設僚佐有差。是月。詔以光昺既歿。其

子日烜不請命而自立。遣使往召。又以疾為辭。止令其叔遺愛入覲。故立遺愛代為安南國王。(元史卷二〇

九安南傳。)

### 安南既臣服。元人遂進兵攻占城。

占城近瓊州。順風舟行。一日可抵其國。世祖至元十五年。西曆一二一八年。左丞索多以宋平遣人至占城。還言其王

失里咱牙信合八刺哈迭瓦。有內附意。……十七年。西曆一二二〇年。二月。占城國王……遣使貢方物。奉表降。十九

年。西曆一二二二年。十月。朝廷以占城國王李由補刺者吾。曩歲遣使來朝。稱臣內屬。遂命左丞索多等。即其地立省。

以撫安之。既而其子補的專國。負固弗服。……使……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十一月。占城行省

官。率兵自廣州航海至占城港。(元史卷二一〇占城傳。)

十九年。李戰船千艘出廣州。浮海伐占城。占城迎戰。……即宋峻都多宋率敢死士擊之。……又敗之於大浪湖。……占城降。（元史卷一二九峻都傳。）

兵出廣州。航海至占城港。港口北連海。旁有小港五。通其國大州。東南止山。西傍木城。官軍依海岸屯駐。蠻兵治木城。四面約二十餘里。起樓棚。立礮百餘座。又木城西十里。建行宮。其國王親率重兵屯守。……以兵由水路攻木城北面。……東面。……南面。……蠻兵開木城南門。……迎敵。戰良久。敗之。官軍入木城。復與東北二軍合擊。其王棄行宮。……與其臣逃入山谷。……官軍入大州。（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占城傳。）

### 水路軍已破占城。其陸路軍爲假道問題。與安南發生戰事。

初鎮南王脫歡奉命征占城。遣荆湖行省左丞唐兀朮。右丞峻都將兵來會。帝疑安南通謀占城。令軍行假道於其國。且責日烜運糧至占城助軍。比官軍至衡山縣。聞日烜從兄與道王陳峻提兵拒守境上。言本國至占城水陸非便。願獻糧退軍。……至祿州。聞日烜阻兵。……遂分軍兩道並進。……官軍。……進攻至萬劫江。盡破諸隘。……峻敗走。官軍乘間縛棧爲橋。渡富良江。日烜沿江立柵。布戰具。比官軍至。……日烜棄城遁。……大軍既渡江。壁於安南城下。……入其國都。……時交兵棄船登岸者猶衆。日烜引宗族官吏於天長長安屯聚。峻復領兵船。聚萬劫江口。整軍以待。會唐兀朮。峻都等兵回自占城。與大軍合。自入其境。大小凡七戰。略地二千餘。燔皇宮四所。分遣右丞寬徹。……由陸路。左丞李恆。……由水路。敗其兵船。日烜逃去。追至膠海口。不知所往。……占城無糧。軍難久駐。王命峻都引本軍於長安就糧。……諸將以交人雖數敗散。然增兵轉盛。我

軍暑雨疫作。死傷亦衆。占城既不可達。欲決計退兵。脫歡不得已。引軍還至如月江。日烜遣兵躡其後。行至册江。未及渡。林箐伏發。陵都李恆。皆中流矢死。官軍力戰。始護脫歡得出境。亡者過半。此至元二十二年西曆一二八五年之一敗也。（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安南傳）

世祖聞敗大怒。乃罷征日本之兵。大舉伐安南。竟不成功。

以阿八赤爲征交趾行省左丞。發江淮西湖廣三省蒙古漢券軍七萬人。船五百艘。雲南兵六千人。海外四州黎兵萬五千人。海道萬戶張文虎等運糧十七萬石。分道討安南。……並受鎮南王節制。……王師諸軍渡富良江。次城下。敗其守兵。日烜棄城走。……入海。諸軍追之不及。遣烏馬兒由大滂口逐文虎船糧。會文虎船至屯山。遇交兵。殺略相當。至綠水洋。賊船益衆。度不支。且船膠不可行。已沉米於海。而自趨瓊州。時官軍已乏食。分道入山求糧。……諸將……言……天時已熱。糧且盡。宜還師。脫歡從其言。……日烜分兵。……守女兒關及邱急嶺。……邊歸路。諸軍且戰且行。交人乘高發毒矢。焚棹。張玉、阿八赤皆死之。脫歡……問道出。次思明州。命奧魯赤以諸軍北還。……此至元二十五年西曆一二八八年之再敗也。（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安南傳）

世祖謀再舉。會日烜死。子日燂立。奉表請降。未幾。世祖亦崩。成宗嗣。命罷安南之征。日燂乃奉職。占城亦內附。

（己）緬甸與暹羅

世祖至元八年西曆一七〇一年大理點關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遣……使緬招諭其王內附。四月……導其使博來以聞……十二年四月……金齒頭目阿郭……云……至元九年三月緬王恨父阿必故領兵數萬來侵。執父阿必而去。不得已厚獻其國。乃得釋之……雲南省因言緬王無降心。去使不返。必須征討……十四年三月緬人以阿禾內附怨之。攻其地。欲立砦騰越永昌之間。時大理路蒙古萬戶忽都……奉命伐永昌之西。騰越蒲驃阿昌金齒未降部族駐劄南甸阿禾告急。忽都等晝夜行。與緬軍遇……賊敗走……追之至干額不及而還。（元史卷二一〇緬傳。）

雲南省遣本省宣慰使都元帥尼雅斯拉鼎率蒙古纛焚摩些軍三千八百四十餘人征緬。至江頭……以天熱還師。（元史卷二一〇緬傳。）

二十年王師伐緬。克之。先是帝聽納速刺丁言。發四川軍萬人……暨僉思播斂三州軍。及亦奚不薛諸蠻兵征緬。不果行。至是詔宗王相答吾兒右丞太卜參知政事也罕的斤將兵征之。大軍發中慶。至南甸。太卜由羅碧甸進軍。王命也罕的斤取道阿昔江。達鎮西阿禾江。造舟二百艘。順流至江頭城。斷緬人水路。自將一軍。從驃甸徑抵其國。與太卜軍會。令諸將分地攻取……二十二年緬王……納款……乞降。旨許其悔過。（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緬傳。）

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七一年正月緬王爲其庶子不速速古里所執。囚於昔里怯答刺之地。又害其嫡子三人。與大官木浪周等四人爲逆……二月……雲南王與諸王進征至蒲甘……緬始平。乃定歲貢方物。（元史卷二一

○緬傳)

暹國在占城極南……其國土瘠不宜耕種。有羅斛國者。土地平行多稼。暹人歲仰給之。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曆一二八九年羅斛遣使入貢。成宗元貞初。暹人亦遣使入貢……順帝至正間。暹始降於羅斛。因合為暹羅國。

(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占城傳附暹國)

按緬甸。即漢之撣人。唐曰驃。宋以後曰緬。其國之部落曰甸。有大甸、中甸等名。故曰

緬甸。元初其王強盛。西併阿刺干。孟加拉灣沿海地南併白古。仰光北境地進略暹羅。威振後印

度。所以恃強與元相抗。

(庚)南洋羣島

海外諸番國。以……奉詔招諭……來降諸國凡十。曰馬八兒。曰須門那。曰僧急里。曰南無力。曰馬蘭丹。曰那旺。曰丁呵兒。曰來來。曰急蘭亦解。曰蘇木都刺。皆遣使貢方物。(元史卷二一〇馬八兒等國傳)

按馬八兒。即今之麻打拉薩。馬蘭丹。即麻六甲。蘇木都刺。即蘇門答臘。可以譯音推求。其餘元史不載其道里。位置。風俗。物產與事跡。未詳何地。至於曾經用兵者。則有瓜哇。欲用兵而不果者。則有琉球。

至元二十九年。西曆九二二年。二拜……福建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往征瓜哇。以亦墨迷失。高輿副之……弼以五千人。合諸軍發泉州……時瓜哇與鄰國葛郎構怨。瓜哇主哈只葛達那加刺。已爲葛郎主哈只葛當所殺。其婿士卒必闖耶。攻哈只葛當不勝。退保麻喏八歇。聞弼等至。遣使以其國山川戶口。及葛郎國地圖。迎降求救。弼與諸將進擊葛郎兵。大破之。哈只葛當走歸國。高興言瓜哇雖降。倘中變。與葛郎合。則孤軍懸絕。事不可測。弼遂分兵三道。與輿及亦黑迷失。各將一道攻葛郎。至答哈城……遂圍之。哈只葛當出降。併取其妻子官屬以歸。（元史卷一六二史弼傳。）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西曆一九一一年。九月。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遂伐之。朝廷從其請。繼有書生吳志斗者。上言。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爲若欲收附。且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也。十月。乃命楊祥充宣撫使……往使琉求……二十九年四月二日。至澎湖……而還。（元史卷二一〇琉求傳。）

## (2) 元之疆域

自封建變爲郡縣。有天下者。漢隋唐宋爲盛。爲幅員之廣。咸不逮元。漢梗於北狄。隋不能服東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則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滅女眞。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爲一。故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蓋漢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矣。（元史

卷五八地理志序

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唐以前以郡領縣而已。元則有路府州縣四等。大率以路領州領縣。而腹裏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元史卷五八地理志序。）

元疆域簡表

書	中	別區	
		名稱	轄
	腹	地	
	(路)	治	所
	大都。上都。興和。永平。德寧。淨州。泰寧。集寧。應昌。全寧。寧昌。保定。真定。順德。廣平。彰德。大名。懷慶。衛輝。河間。東平。東昌。濟寧。益都。濟南。般陽府。大	京師	原
		北平	今
			釋
			備
			考
		元史地理志。中書省統山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	

行		省
陽	遼	裏
<p>(路)</p> <p>遼陽。廣寧府。大寧。東寧。瀋陽。開元。合蘭府水達達等路。</p> <p>(直隸省之府)</p> <p>咸平。</p> <p>凡爲路七。府一。屬州十二。屬縣十。徒存其名而無城邑者。不在此數。</p>		<p>同。冀寧。晉寧。</p> <p>(直隸省之州)</p> <p>曹。濮。高唐。泰安。德。恩。冠。寧海。</p> <p>凡爲路二十九。州八。屬府三。屬州九十一。屬縣三百四十六。</p>
	遼陽	和林
	遼寧遼陽縣	外蒙古三音諾顏部 喀喇和林山之北

<p>陝</p> <p>(路)</p> <p>奉元。延安。興元。河州。圖沙瑪。</p> <p>(直隸省之府)</p> <p>鳳翔。鞏昌。平涼。臨洮。慶陽。</p>	<p>河 南 江 北</p> <p>(路)</p> <p>汴梁。河南府。襄陽。蘄州。黃州。廬州。安豐。安慶。揚州。淮安。中興。峽州。</p> <p>(直隸省之府)</p> <p>南陽。汝寧。歸德。高郵。安陸。沔陽。德安。</p> <p>(直隸省之州)</p> <p>荆門。</p> <p>凡爲路十二。府七。州一。屬州三十四。屬縣一百八十二。</p>
<p>奉天</p> <p>陝西乾縣</p>	<p>汴梁</p> <p>河南開封縣</p>

中

川	西
<p>(路)</p> <p>成都。嘉定府。廣元。順慶。永寧。重慶。夔。敘州。馬湖。</p> <p>(直隸省之府)</p> <p>潼川。紹慶。懷德。凡爲路九。府三。屬府二。屬州三十六。軍一。屬縣八十一。蠻夷種落。不在其數。</p>	<p>(直隸省之州)</p> <p>邠。涇。開成。莊浪。秦。隴。寧。定西。鎮原。西和。環。金。靜寧。蘭。會。徽。階。成。金洋。雅。黎。洮。貴德。茂。岷。鐵。文。</p> <p>凡爲路五。府五。州二十七。屬州十二。屬縣八十八。</p>
<p>成都</p>	
<p>四川成都縣</p>	

甘

(路)

甘州。永昌。肅州。沙州。額齊納。寧夏府。烏拉海。

(直隸省之州)

山丹。西寧。

凡為路七。州二。屬州五。

肅

雲

路

中慶。威楚開南。武定。鶴慶。雲遠。廣南西。麗江。東川。茫部。孟傑。普安。曲靖。澂江。普定。建昌。德昌。會川。臨安。廣西。元江。大理。蒙憐。蒙萊。柔遠。茫施。鎮康。鎮西。平緬。麓川。木連。蒙光。木邦。孟

甘州

甘肅張掖縣

中慶

雲南昆明縣

南	江
<p>定。謀粘。孟隆。木朵。 。蒙兀。</p> <p>(直隸省之府)</p> <p>仁德。柏興。</p> <p>凡爲路三十七。府二。 。屬府三。屬州五〇 四。屬縣四十七。 其餘甸寨軍民等府。 不在此數。</p>	<p>(路)</p> <p>杭州。湖州。嘉興。平 江。常州。鎮江。建德 慶元。衢州。婺州。紹 興。温州。台州。處州 寧國。徽州。饒州。集 慶。太平。池州。信州 。廣德。福州。建寧。 泉州。興化。邵武。延 平。汀州。漳州。</p>
杭州	
浙江杭縣	

宋遼金夏元 元之建國

書

浙

(直隸省之府)

松江。

(直隸省之州)

江陰。鉛山。

凡爲路三十。府一。

州二。屬州二十六。

屬縣一百四十三。

江

(路)

龍興。吉安。瑞州。袁

州。臨江。撫州。江州

。南康。贛州。建昌。

南安。廣州。韶州。惠

州。南雄。潮州。德慶

肇慶。

(直隸省之州)

南豐。英德。梅。南恩

封。新。桂陽。連。循。

凡爲路十八。州九。屬

州十三。屬縣七十八。

西

龍興

江西南昌縣

湖

(路)

武昌。岳州。常德。澧州。辰州。沅州。興國。靖州。天臨。衡州。道州。永州。郴州。全州。寶慶。武岡。桂陽。靜江。南寧。梧州。潯州。柳州。思明。太平。田州。來安。鎮安。雷州。化州。高州。欽州。廉州。

(直隸省之府)

漢陽。平樂。定遠。

(直隸省之州)

歸。茶陵。耒陽。常寧。鬱林。容。象。賓。橫。融。藤。賀。貴。

凡爲路三十二。府三。州十三。屬府三。屬州十七。屬縣一百五十。

廣

武昌

湖北武昌縣

附記	省	征	開城	朝鮮京畿道
	東	(路) 統高麗國。 (直隸省之府) 藩陽。耽羅。		
	一元疆域極廣。本表所列為中國本部。 一太祖建都於和林。世祖初都於開平。中統五年。遷都燕京。以開平為上都。燕京為大都。而和林置行中書省。為嶺北要地。			

### (3) 元之制度

#### (甲) 官制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官曰扎魯忽赤。位在三公上。丞相曰大必閣赤。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術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為經久之規矣。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既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元史卷八五百官志序。)

元內外官制簡表

中		分區
中 宰	公	三 機 關 與 官 員
中 書 令 右 左 丞 相 平 章 政 事 右 左 丞 參 政	太 保 太 傅 太 師	職 掌 與 任 用
中書令。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左右丞相。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平章政事。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	元襲其名號。特示尊崇。	備
續通典職官典。元之相職。較前代獨多。雖分長貳。皆佐天子出令。	元史百官志。太祖十二年。以國王置太師一員。太宗卽位。建三公。世祖之世。其職常缺。而僅置太保一員。至成宗武宗而後。三公並建。而無虛位矣。又有所謂大司徒。司徒。太尉之屬。或置或不置。其置者或開府。或不開府。	考

密 樞	省		書	
	部	六	府 議 參	執
同知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樞密使	工部 尙書侍郎	刑部 尙書侍郎 兵部 尙書侍郎 禮部 尙書侍郎 戶部 尙書侍郎 吏部 尙書侍郎	參議中書省事	
官。節制調度無不由之。			參議典右左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轄。軍國重事。咸預決焉。	之。 右左丞。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 參政。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
元史百官志。行樞密院。國初有征伐之事。則置行樞密院。大征伐則止曰行院。爲一方一事而設。則稱某處行樞密院。或與行省代設。事已則罷。				

央

院	御 史 臺	諸 翰 林 院
僉書樞密事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翰林兼國史院 置學士承旨侍 讀等官 蒙古翰林院 置學士承旨直 學士等官
	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	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 璽書。並用蒙古新字。仍 各以其國字副之。
	元史百官志。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 官品秩同內臺。至元十四年。始置江 南行御史臺於揚州。 元史類編。至元十四年七月。初立行 御史臺於揚州。注。初置行臺。其秩 如內臺。二十七年。專蒞江南之地。 號南臺。西行臺初由雲南廉訪司升。 大德初。移治陝西。號西臺。其秩如 南臺。	

太常禮儀院	宣徽院	宣政院	集賢院
卿少卿	院同副僉	院副同	大學士
掌大禮樂祭享宗廟社稷。封贈諡號等事。	院使知使	院使使	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隸焉。
續通考職官考。世祖中統元年。中都立太常寺。武宗至大元年。改升院。	掌供玉食。燕享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衛怯憐口糧食。蒙古萬戶千戶合納差發等事。	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為分院往鎮。亦別有印。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為選。僧俗並用。	元史百官志。國初集賢與翰林國史院。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置兩院。續通考職官考。國子監。屬集賢院。

地	官			
監	院			
行	院 政 通	院 作 將	院 醫 太	院 史 太
丞		同 同 院	僉 同 院	僉 同 院
相		僉 知 使	院 知 使	院 知 使
。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	國初置驛。以給使傳	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刺繡緞疋紗羅。異樣百色造作。	掌醫事。製奉御藥物。領各屬醫職。	掌天文歷數之事。
	元史百官志。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十三年。改通政院。	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十年始置。	元史百官志。中統元年置。	元史百官志。至元十五年。始立院。

方

路	司	府	臺	臺
	<p>宣慰使同副使知</p>	<p>行御史臺 設官職掌同內臺</p>	<p>中書省 平章 左右丞 左參知政事</p>	
<p>達魯花赤一員 知府或府尹一員</p>	<p>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凡六道。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為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為元帥府。</p>	<p>掌府事。</p>	<p>為表裏。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p>	
<p>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戶之上者為上州。六千戶之上者為中州。六千戶之下者為下州。江南既平</p>	<p>續通考職官考。六道。山東東西道。益都路置。河東山西道。大同路置。淮東道。揚州置。浙東道。慶元路置。荆湖北道。中興路置。湖南道。天臨置。</p>		<p>元史百官志。國初立提刑按察司。至元二十八年。改按察司曰肅政廉訪司。三十年。定為二十二道。內道八隸御史臺。江南十道隸江南行臺。陝西四道隸陝西行臺。</p>	

記	附	官			
		縣		府	
		縣	州	州	
<p>一元之官制多仿唐宋。茲表所記。爲其改革上之重要者。其餘從略。</p> <p>一元官制特異之點有四。(1)諸官或蒙漢并置。(2)宗教官較前朝爲重。宣政院權頗大。因崇信喇嘛故也。(3)工藝官。設置甚多。如大都及各路。均有諸色人匠總管府。此外又隨處設局。各置專官。(4)理財官。亦較前朝爲詳密。元史百官志。戶部屬官之多。可以知之</p>	<p>達魯花赤一員</p> <p>尹一員</p>	<p>達魯花赤一員</p> <p>知州一員</p>	<p>達魯花赤一員</p> <p>州尹一員</p>	<p>掌州事。</p>	<p>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戶之上者爲上州。三萬戶之上者爲中州。不及三萬戶者爲下州。</p>
			<p>掌縣事</p>	<p>掌州事。</p>	<p>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年。合併江西北州縣。六千戶之上者爲上縣。二千戶之上者爲中縣。不及二千戶者爲下縣。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萬戶之上者爲上縣。一萬戶之上者爲中縣。一萬戶之下者爲下縣。</p>

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爲之貳。

世祖……定內外之官……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卷八五百官志序。）

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宏州人楊惟中繼之。楚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助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助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右左丞。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中書省分設於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勳戚。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乙）兵制

「種類」

若夫軍士則初有一蒙古軍。一探馬赤軍。一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既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又有遼東之「亂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番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又有以技名者。曰「砲軍」。弩軍。水手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 〔徵調〕

蒙古軍探馬赤軍。……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軍戶」。餘爲「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秃魯華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天下既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

者。別以民補之。（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 「統轄」

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戶」。百夫者爲「百戶」。（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時號「撥里班曲律」。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衛。）

世祖時。頗修官制。「內」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 「駐防」

元制。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衛。）

### 其鎮戍之制。所以壓制漢族。與當時政治。頗有關係。

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皆世祖……與二三大臣之所共議。（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先是以李璫叛分軍民爲二而異其屬。後因平江南。軍官始兼民職……凡以千戶

守一郡。則率其麾下從之。百戶亦然。不便至是。令軍民各異屬。如初制。（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元制。各路立萬戶府。各縣立千戶所。其所部之軍。每歲第遷口糧。府縣關支。而各道以宣慰司元帥總之。（續通考卷一二八兵考八。）

國制。郡邑鎮戍士卒。皆更相易置。……既平江南。以兵戍列城。其長軍之官。皆世守不易。故多與富民樹黨。因奪民田宅居室。蠹有司政事。（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按蒙古初起。兵力震蕩一世。其控制中國。純用兵力鎮壓。江淮鎮戍。歷久廢弛。故元末東南先亂。

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卒之承平既久。將驕卒惰。軍政不修。而天下之勢。遂至於不可爲。（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 （丙）刑法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書。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序。）

但元朝用法頗失之於寬縱。

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寃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笞、杖、十減爲七。……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爲尙。……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暗啞而飲恨。識者病之。（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序。）

宗教徒。在法律上享有特權。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職制上。）  
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僞。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職制上。）

又對待蒙古人與漢人。亦不平等。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全徵燒埋銀。（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殺傷。）

（丁）服色

「屬於百官者」

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荅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九品。綠羅無文。（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幘頭。漆紗爲之。展其角。（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爲之。（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黃金爲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並八胯。鞋用朱革。（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鞞。以阜皮爲之。（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至於「命婦」衣服。亦有規定。

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荅子。六品以下。惟服鎗金。并金紗荅子。（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志一。

「屬於庶人者」

帽子繫腰。元服也。庶民服之。（續通考卷九二王禮考六。）

官民帽簷。或圓。或前圓後方。其髮或辮。或打紗練。惟庶民椎髻。服用深金。緣爲納奇實。或腰線繡通神欄。上下

均服焉。（續通考卷九二王禮考六。）

庶人除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紵絲絀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鞞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并金釵、鍔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內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服用與九品同。（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娼家出入。止服阜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 （戊）學校

### 「國子學」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

（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乃酌舊制。立陞齋積分等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上齋。又必踰再歲。始與私試。孟月、仲月。試經疑經義。季月。試古賦詔誥章表策。蒙古、色目。試明經策問。辭理俱優者一分。辭平理優者爲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充高等。以四十人爲額。然後集賢禮部定其藝業。及格者六人。以充歲貢。三年不通一經。及在學不滿一歲者。並黜之。（元史卷一七二齊履謙傳）

此外又特設蒙古與回國子學。

世祖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學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至元二十六年。尙書省臣言。伊斯提斐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伊普迪哈魯鼎。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乃置回回國子監。（續通志卷一四三選舉略四。）

### 「地方學」

至元六年……定制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蒙古字譯寫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俾肄習之……大德五年十月。又定生員。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續通考卷五〇學校考四。）

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 督學官員設置如下。

元世祖中統二年……時翰林學士承旨王鶚。請於各路選委博學老儒一人。提舉本路學校。因立十道提舉

學校官。……至元二十四年。……浙西道儒學提舉葉李。召至京師奏言。……請復立提舉司。專令提調學官。課諸生。……上其成材於太學。以備錄用。……帝可其奏。是年閏二月。設江南各道儒學提舉司。二十六年九月。置高麗國儒學提舉司。至仁宗皇慶延祐間。遼陽、甘肅、四川、雲南。並置儒學提舉司。（續通考卷五〇學校考四。）

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中原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行省及宣慰司劄付。（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除國學與地方學外。特設者有「醫學」與「陰陽學」兩種。

### 「醫學」

世祖中統二年夏五月。……諸路設立醫學。（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官醫提舉司。……至元二十五年置。（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至元二十二年四月。定選試太醫法。每三年一次。……試十三科。……十三科者。大方脈雜醫科。小方脈科。風

科。產科。眼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瘡科。瘡腫科。鍼灸科。祝由書禁科。其法考較醫經。辨驗藥味。合試經書。

則素問難經。聖濟錄。本草。千金翼方也。（續通考卷四二選舉考九。）

〔陰陽學〕

至元十三年正月。詔凡儒學卜筮及通曉天文歷數之士。所在官司以名聞。（續通考卷四二選舉考九。）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夏六月。始置諸路陰陽學。其在腹裏江南。若有通曉陰陽之人。各路官司詳加取勘。依儒學醫學之例。每路設教授以訓誨之。其有術數精通者。每歲錄呈省府。赴都試驗。……延祐初。令陰陽人依儒學例。於路府州設教授員。凡陰陽人皆管轄之。而上屬於太史焉。（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元爲通行蒙古字。遂有「蒙古學」之設立。

至元六年二月。……詔以新製蒙古字。頒行天下。……七月。……立諸路蒙古字學。（元史卷六世祖紀三。）至元十九年。定路設教授國字。在諸字之右。（續通考卷五〇學校考四。）

按元對於學校。頗知注重。所定制度。亦頗完備。雖在元世。未發生若何之效果。而實開明清兩代學校制度之先聲焉。

（己）選舉

〔科舉〕

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十一月。乃下詔曰。……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與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

……第二場策一道……「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科目）

蒙漢考試上難易已不同。而待遇上亦厚薄各異。

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從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續通考卷二一四選舉考一）

### 「選官」

當時仕進有多歧。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又「磨敍」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敍。「入粟」者以貨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元史卷八一選舉志序）

# (十三) 元之衰亡

## (1) 帝位之紛爭

### (甲) 蒙古之分裂

蒙古初制。大汗之立。開會推舉。所謂「忽烈而台」會議是也。成吉斯死。大汗繼承。皆遵此制。唯所推者必其血胤。大汗遺命。亦可以預定繼承者。故憲宗之立。遂成糾紛。

定宗崩。宋理宗淳祐八年西曆一二四八年。

至是三歲無君。

皇后斡兀立海迷失氏。抱中外人心咸屬意於帝。諸王拔都、莫皇太孫失烈門臨朝稱制。

中外人心咸屬意於帝。諸王拔都、莫

哥、阿里不哥、及大將兀良合台等。咸會議所立。拔都首先推戴。時定宗后所遣使者八刺在坐。爭曰。失烈門皇孫也。先帝嘗言其可君天下。今故在而議他屬。將置之何地。莫哥曰。太宗有命。誰敢違之。然拔都固亦遵先帝遺言也。初帝之幼也。太宗雅愛之。嘗命坐膝上。撫其首曰。是可以君天下。他日用特按豹。皇孫失烈門在側曰。以特按豹。則犢將何恃。太宗以爲有仁心。亦曰。是可以爲君。至是二人各舉以爲言。八刺語塞。兀良合台曰。蒙哥即憲宗聰明睿知。人所共知。拔都之言良是。議遂定。(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憲宗紀)

元年辛亥。宋理宗淳祐十一年。西曆一二五一年。六月。西方諸王伯爾克托海特穆爾。東方諸王伊克托歡伊瀝克阿齊台塔齊爾伯勒格台。西方諸大將巴哩濟等。東方諸大將伊蘇布哈等。復大會於奎騰敖拉之地。共推帝即皇帝位於鄂諾河。(元史卷三憲宗紀。)

二年夏。帝駐和林。以諸王欲立失烈門者多後言。乃分遷合丹。太宗第。六子。於別失八里地。蔑里。太宗第。七子。於葉兒的

石河。海都。太宗孫。於海押立地。……脫脫。太宗孫。於葉密立地。蒙哥都。太宗孫。及太宗三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於擴端

所居之西。定宗后及失烈門母。以厭禳事覺。並賜死。禁錮失烈門於沒脫赤之地。(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憲宗紀。)

按憲宗爲太祖派系。諸王爲太宗派系。既處置如是。兩系蘊仇益深。內爭遂不可解。至世祖竟破成例。不經大會推舉。自立於開平。而世祖弟阿里不哥不服。首先稱兵。復與憲宗一系合。戰端一發。響應者紛起。垂四十餘年而後底定。然蒙古之業衰矣。阿里不哥。當憲宗南伐。命留守和林。憲宗崩於蜀時。宋理宗開慶元年。西曆一二五九年。世祖以太弟渡淮。圍宋鄂州。國內虛。諸大臣各觀望所立。陝西行省丞相阿藍答兒等。謀立阿里不哥爲帝。遣脫忽思括民兵。世祖北還。……阿里不哥。……聞世祖既即位。乃命阿藍答兒發兵漠北。分遣腹心。易置將佐。散金帛以資士卒。又命行尙書省劉太平。霍魯懷。拘收關中錢穀。時渾都海屯軍六盤。太平等相與結納爲表裏。阿里不哥遂稱帝於和林。……世